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确定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9,925,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2,791,048.7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3,955,24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3,880,649股。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925,4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89,925,406股变更为303,880,649股，注册资本由18,992.5406万元变更为30,388.0649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80%,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74,8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3,880,649股变更为303,505,814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综上所述,现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350.5814万元并拟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作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0,388.0649</b>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0,350.5814</b>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0,388.0649</b>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0,350.5814</b>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其他说明

本次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宿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